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教学改革发展，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学工作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在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任课教师。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教学工作量计算和管理过程公开透明，对全体教师一视同仁。

(二) 科学合理原则。充分考虑教学工作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真实反映教师的工作投入和劳动强度。

(三) 激励导向原则。通过合理的工作量计算和报酬分配，激励一线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构成

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构成。

课堂教学工作量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含实验实训课和实习指导课）的教学工作量。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指教师参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实验与实训室（基地）建设、教研教改和教育教学管理，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与专项活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等工作量。

第五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课堂教学工作量由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和实践课教学工作量组成。

（一）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指导学生日常体育锻炼、批改作业、成绩录入等。网络公共基础课（通识课）由课程管理学院（或部门）根据学校报批的方案进行统筹分配。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课时×授课班级（含合班）规模系数。每学期授课3门以上不同课程的可计算跨头课时，计算系数为理论课总学时除以3乘以0.2。

授课班级规模系数表

授课人数	系数
60（含）人以下	1.0
60人以上	$1 + (\text{实际学生人数} - 60) \times 0.01$ （最大值为2）

（二）实践课（含实验实训课，下同）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践课教学分组要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课程属性、岗位需求和实践场地等来进行科学管理。实践课教学工作量

=实际授课课时×班级实践课小组规模系数。班级实践课未分小组的规模系数为 1.0，分组实验实训课标准人数 20 人/组，具体系数见下表。

实践课小组规模系数表

实验实训课小组人数	系数
19 人及以下	0.9
20 人及以上	1.0

第六条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按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永职院发〔2024〕20 号）核定发放课时费，课时数计入教师年度课时总量。各类考试考务费用按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考核）管理办法》（永职院发〔2025〕8 号）核定发放。教师参加教育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等奖励性绩效按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教学水平评价和抽查的奖惩办法（修订）》（永职院发〔2024〕23 号）核定发放。科研、督导等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由责任部门核定。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管理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考核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组成，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和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与年度绩效挂钩。

(二) 专任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288 节/年。原则上各学院优先安排专任教师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未完成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的专任教师，按实际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所占 288 节/年的比例扣发课时费，且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三) 校内兼课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 160 节/年，每学期须经所在部门和学院（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任课，部门负责人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任课。

(四)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由质量监督处、教务处、学院（部）共同负责，依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永职院发〔2024〕13号）等文件执行。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审批

每学期末由各二级学院汇总相关教师教学工作量，经二级学院负责人核定、签字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教学工作量公示

教务处每学期将审核后的教学工作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教师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教务处应在接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反馈结果。如涉嫌造假，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所在学院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十条 教学工作量发放

教师课时费发放由教师授课所在学院按照教学计划安

排的周课时量，每月造表统计教师授课数量，按程序报批发放。每学期最后一个月，由各学院负责审核任课教师全学期教学工作量，按实际授课数核发课时费；教务处负责审定和汇总报批。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脱产进修学习期间，按学校人事制度及实际情况减免教学工作量。离正常退休时间不足（含）三年的专任教师减免 10% 额定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生病住院或病假治疗期间以及女教师产假期间，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担上级部门相关工作任务，且有政策要求的，教学工作量按上级文件规定计算。

第四章 课堂教学课时费标准

第十三条 专（兼）任教师课堂教学课时费标准

（一）专任教师课堂教学课时费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课时费标准 (元/节)	50	45	40	35

（二）校内兼课教师课堂教学课时费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每学年第 1-256 节 课时费标准 (元/节)	50	45	40	35
每学年第 257 节以上 课时费标准 (元/节)	0			

第十四条 线上教学工作量计算

线上教学课程分为线上直播公开课程、平台在线课程。

(一) 线上直播公开课教学工作量计算

线上直播公开课是指授课教师通过直播平台进行的教学活动，需经学院和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授课。线上直播公开课教学工作量为实际授课课时×2。

(二) 平台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平台在线课程是指授课教师调用（导入）平台已有的教学课程资源，组织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平台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包含：教学的组织与安排、教学进程检查与推进、线上考试的组织与安排、成绩的汇总管理。每门课程按每个班4节标准课时（40元/节）计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